

证券代码：833207

证券简称：中科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0,789,375.3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381,005.30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6,823,100.09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6,823,100.09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2,0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75,300.00 元。

### 一、权益分派方案

#### 1、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20,000,000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4,000,000 股减去不参与分配的股份 4,000,000 股），分派现金分红；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24,000,000 股为基数转增股本。其中，向参与转增股本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向参与现金分红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7.93765 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000,000 股。

#### 特殊情况说明

其中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中的现金红利未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24,000,000 股为基数实施分派，是根据中科生物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执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 2、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5875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9376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7.143885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3、除权除息特别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20000000\*(7.93765÷10)÷24000000=0.6614708；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转增股数÷10）÷总股本=24000000\*(5÷10)÷24000000=0.5；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前收盘价-0.6614708）÷（1+0.5）

##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 年 8 月 23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8 月 24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现金分红除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外）。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根据中科生物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及公司章程规定,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不享有本次派发现金红利。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0****629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送股（或转 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限售流通股	10,500,000	43.75	5250000	15,750,000	43.75
无限售流通股	13,500,000	56.25	6750000	20,250,000	56.25
总股本	24,000,000	100.00	12000000	36,000,000	100.00

#### 七、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 调整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6,000,000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2 元。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八、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2 号楼 503 室

联系人：方伟菊

电话：010-86462030 传真：010-86462030

**九、备查文件**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